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0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时任/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初步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合计不超过 2,180.1966 万元，并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时任/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方案，并将相关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兼任）薪酬方案的议案》，就时任/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合计不超过 1,735.66 万元，并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薪酬方案与前次薪酬方案相比主要修改情况如下：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薪酬基数下降约 20.39%；2、绩效考核指标删除个人感性指标，强化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个人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紧密程度；3、建立绩效薪酬止付追索机制及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具体详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情况

公司本次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主要为制定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数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其中绩效考核指标为百分制评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定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得分情况，结合指标得分情况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薪酬基数确定其 2025 年度应发放绩效薪酬，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2025 年度各时任/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确定标准如下：

（一）关于原董事长乔文健及吴启权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原董事长乔文健 2025 年度薪酬总额为不超过 205 万元（税前），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基数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数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目标、发展战略、资金及现金流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原董事长吴启权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辞去公司总裁及董事长职务，其 2025 年基本薪酬为不超过 165.10 万元（税前），按照其 2024 年基本薪酬及 2025 年任职时间加权计算确定；绩效薪酬基数 0 元。

以上人员 2025 年合计薪酬不超过 370.10 万元。绩效薪酬具体发放金额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绩效考核指标得分和绩效薪酬基数确定，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董事长除外，含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邓湘湘（兼任公司副总裁）、董事陈美川（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及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前述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基数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数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董事邓湘湘、董事陈美川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目标、资金及现金流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个人分管工作相关指标；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及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目标、任职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分管工作相关指标等。

以上人员 2025 年合计薪酬不超过 497.96 万元。绩效薪酬具体发放金额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绩效考核指标得分和绩效薪酬基数确定，并提交董事会、

股东会审议。

(三) 关于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2 万元/月（税前），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 2025 年度领取董事津贴 2.2 万元/月（税前），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以上人员 2025 年合计薪酬不超过 105.6 万元。

(四)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兼任）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除由公司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总裁强卫、常务副总裁王伟、副总裁姚泽及董事会秘书顾宁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2025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基数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数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目标、资金及现金流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个人分管工作相关指标。

以上人员 2025 年合计薪酬不超过 762 万元。绩效薪酬具体发放金额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绩效考核指标得分和绩效薪酬基数确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事项。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